



# 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中市监发〔2023〕69号

各科（室）、执法支队，各市场监管所，辖区各企业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〔2019〕329号），我局对已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渝中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渝中食药监〔2017〕82号）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